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361號

原告 野田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駿騰

被告 陳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8,536元
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元以下
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
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88萬5,000元) | 1 | 利息 | 38萬5,000元 | 114年6月11日 | 114年9月15日 | (97/365) | 6% | 6,138.9元 |
| | 2 | 利息 | 50萬元 | 114年6月18日 | 114年9月15日 | (90/365) | 6% | 7,397.26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89萬8,536元 |